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院系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與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增設與調整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部訂總量標準）及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院系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與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係指增設教學單位或增加教學單位規模之案件；調整係指各教學單位之合併、更名、減班、停招、系分組等案件；招生名額審核事項係指現有教學單位(包含已核定新設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變動。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二、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學生來源及系所整合之需要。
 - 三、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第四條 增設、調整申請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新增與調整案於規定時程內經各系務、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提案通過後，由院提案送總量管制小組會議審查。
 - 二、總量管制小組會議通過之新增案，經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 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新增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 第五條 增設、調整案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提報案件數及時程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招生名額審核案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 一、大學部及含進修部各學制調整原則：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 80%，應予檢討，並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減招、停招及整併作業要點」調整，調減後之名額由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決議分配。
 - 二、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原則：1.各碩士班近三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 70%者，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改制；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原則：近三年平均註冊率未達 70%應予檢討。
 - 三、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碩士班，其招生名額來源依附表所定之調整方式分配，不足員額由總量管制小組依全校總量及發展以調整招生名額。
 - 四、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學系，其招生名額來源於總量管制小組會議依全校總量及發展調整招生名額。
 - 五、研究所碩士班則應衡酌師資、設備等相關教學條件並於維持教學品質前提下，碩士班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 10 名（含分組）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以

15名（含分組）為限。

第七條 院、系、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